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3-092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收到河南证监局《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豫证监发[2013]297号，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整改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记录无参会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学习了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尤其是“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自2013年9月开始，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运作议事规则的规定，详细记录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的各项内容，对与会人员的发言和建议进行详细记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在日常工作中

2、部分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关于董事会对其他企业投资的决策权限的规定不完全一致。

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2013年10月

3、公司审计部独立性不足。公司《审计部考核管理办法》由总经理办公会制定，与招股书披露的组织结构图中体现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不一致，不符合公

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制度。通过学习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理解和认识水平，强化审计部门的独立性，确保其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在日常工作中

4、个别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2012年年报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中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828,180.00元及陕西龙门煤业化工有限公司320,000.00元的账龄为1年以内，实际应为1—2年，账龄披露有误；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为北京子公司应收银行利息6,027.74元、重庆子公司应收银行利息151,969.5元，实际应为其他应收款—范建伟等6,027.74元、其他应收款何景熙等151,969.5元，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财务部编制会计报表附注的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

整改期限：在日常工作中

通过河南证监局的此次检查和公司整改，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各岗位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